附件8：

汉江师范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
| 专 业 |  | 班 级 |  |
| 缓考科目 |  |
| 缓考事由 | 1．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有关科目考试的（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） |
| 2．家中发生重大事情（如家庭成员病危或去世，需持家长证明） |
| 3．其他因素 |
| 辅导员审核及初步意见 | 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同意以上 门课程缓考，由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内审核学生缓考申请，本学期申请为缓考的课程成绩标注“缓考**”。** 签 章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．学院应严格审批学生缓考；

 2．学生必须登录教务系统提交缓考申请（科目以批准缓考科目一致）；学生应及时报名参加重修补考，否则视为旷考；

 3．事由一栏直接在该项事由后打“√”，若属事由“3”的，辅导员签署意见时应说明具体原因；

4．本表一式三份（学生本人、学院、教务处各一份，A4纸复印有效）。